附件 3-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

附件 3-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、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福州通信中心的2026年度福州海岸电台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度福州海岸电台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福建陆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6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0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陆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